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前 言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亟待新质生产力的强劲推动和有力支撑。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024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被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为工作任务之一。新质生产力在市场化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正是司法要积极和及时回应的新问题。

近五年来，随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创新发展，自贸区集聚效应成效凸显，各类创新主体入驻区内蓬勃发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目标为引领，将保护创新，促进创新理念融入审判工作，审理了一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技术合同法律关系本质上体现的是以技术成果为标的物的商事交易。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先进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和技术交易都是获取技术优势的重要途径。技术合同正是技术创新及交易，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过程的重要载体。本报告在认真梳理2019年至2023年期间审理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案件特点，总结审判经验，发掘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期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营造，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目 录

前言	1
一、南沙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3
二、南沙法院推进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主要措施	5
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四、化解技术合同纠纷的对策及建议	8
附件：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	1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一、南沙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南沙法院共审理各类技术合同纠纷案件131件，结案127件，案件数占同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总数的0.49%。

从案件类型看，包括技术合同纠纷11件、技术服务合同纠纷62件、技术咨询合同纠纷31件、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26件、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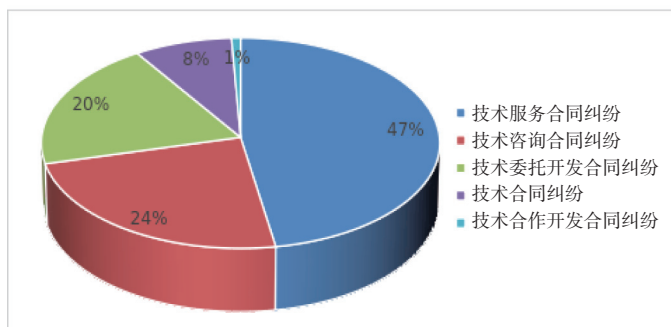


图1：2019年至2023年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类型

从标的额看，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合计达8411.22万元，其中诉讼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有1件，标的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有19件。2019年至2023年标的额总额依次是645.28万元、385.84万元、4987.8万元、1100.96万元、1291.33万元。技术合同纠纷金额标的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因受理一批标的额较高的系列案件，导致该年标的额突增）。平均每案诉讼标的额（64.2万元）高于同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平均诉讼标的额（5.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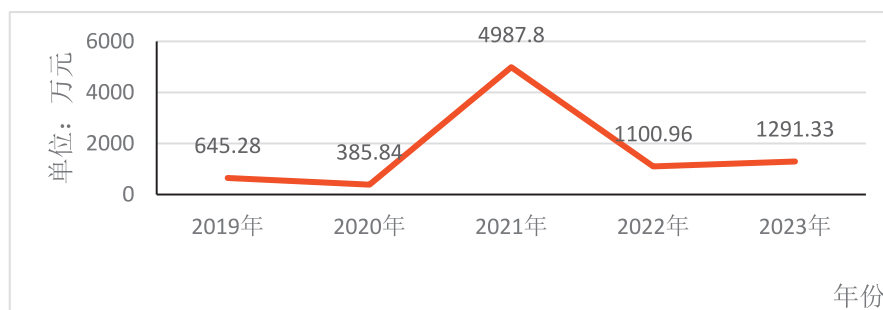


图2：2019年至2023年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趋势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从结案方式看，已审结的127件案件中，判决结案43件，调解结案39件、撤诉结案30件，驳回起诉1件，其他14件。调撤率达54.33%，高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同期调撤率（30.91%）。

分析发现，上述案件还呈现如下特点：

（一）近五年案件数量增长迅速，纠纷类型集中。2019年至2023年五年期间的受理案件数分别为22件、10件、39件、37件、23件，合计131件，较上一个五年新增424%。案件纠纷类型包括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四大类。从纠纷发生的产业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医药研发、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检测试验等领域。由此可见，区内技术交易日益活跃，逐步成为市场主体取得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案件审理周期较长，审理难度较大。因技术合同中所涉及的医药、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程序繁杂，研发时间长，专业性强，当委托与受托开发的双方对技术成果的质量问题产生严重分歧时，难以单纯通过合同约定条款确定违约事实，通常需要启动鉴定、专家辅助人程序等，结合实际履行情况辅助查明，导致此类案件审理周期较长。据统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相比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周期时长增加87.77%。

（三）案件纠纷通常涉及技术合同关系以外的其他合同，诉讼标的混合。因技术合同履行常涉及与技术有关的其他权利归属，如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权等，故技术合同既受知识产权制度规范，又受债法约束。随着知识产权交易类型、方式不断丰富，纠纷也呈现复杂、交叉的特点，造成混合案由多发，主要表现在：一是知识产权并列案由交织，如技术合同中包含技术委托开发和技术转让等多个交易行为。二是技术合同纠纷与一般民商事纠纷交织，较常出现的情形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合作开发新产品，同时约定开发完成后委托方向开发者批量购买新产品，纠纷内容除了涉及技术开发是否符合约定外，还涉及买卖合同的履行争议。

（四）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扶持项目案件数量较多，争议大。此类案件共46件，占比达35.11%。随着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中介企业获得专业化辅导以及专项资金申报服务，引发了一系列技术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争议的内容通常为服务费用是否应当支付。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支付服务费的前提系获取专项扶持资金，导致变相地产生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付服务费的结果，是否符合带有一定公共属性的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目的、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成为争议极大的问题。

(五) 案件调撤结案比例相对较高。部分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出于对法律风险的认知不足，对有关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不清，导致发生争议，但合同履行意愿依旧较强。因此在诉讼阶段，通过法官调解及运用多元解纷机制释法调解，往往能达成和解，调解撤诉比例较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更高。

二、南沙法院推进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立足审判，为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力量。技术合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内容，涉及软件开发、新型产品研发等，这对审判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知识储备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庭现有法官4人，全部拥有硕士学位，其中2人拥有理工科学历或者理工科与法科的复合学历背景，1人为广州市审判专家。同时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保证对技术类法律问题的研究审理能力。

二是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专家陪审和特邀调解机制，聘任知识产权领域特邀调解员13名，其中涵盖1名香港特邀调解员，提升知识产权调解的专业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和纠纷预防机制，积极参与制定《南沙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指引手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事前预防和源头化解。和谐南沙多元解纷中心成立至今，共诉前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1993件，调解成功1049件，成功率达52.6%。

三是加强对涉及高新技术的案件审理，贯彻知识产权规范与商事审判理念的融合。在某药业公司诉某医药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案件中，准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认定因国家药品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的技术服务内容无法继续履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厘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判定标准。在广州某维公司诉福建某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案件中，正确适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合同相对性原则，认定某维公司根据委托方指示向第三人提供汽车产业机器人维修服务时，因此产生的合同附随义务仍应由委托方，而非第三人承担。

四是准确界定合同效力，规范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在某信息有限公司诉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件中，贯彻司法谦抑原则，认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为符合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申报创新扶持资金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合同效力，并明确在不违背知识产权创新扶持资金使用目的的情况下，对过高的服务费用标准予以调整。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支持通过市场化路径解决高新技术企业获取创新研发资金支持的相关辅助事务，同时规范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市场，杜绝因收取过高服务费而违背创新扶持资金使用目的，损害公共利益。

(二) 创新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模式。在2022年建立“1+8”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机制¹的基础上，2023年4月与前海、横琴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开展案件办理、多元解纷、创新示范跨区域协作，提升知识产权跨域解纷效能，进一步完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三地自贸区法院知识产权跨域保护新模式。获得《人民日报》头版报道。

二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反馈机制。完善执法司法调查取证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联络，相互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在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的前提下简化“1+8”单位间的协同流程，推动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与海关共建多元解纷、调解前置、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提升解纷效率。“1+8”单位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先后发布知识产权整体工作五年司法保护白皮书、不正当竞争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产权保护意识。

三是完善信用监管惩戒机制。加大恶意侵权、恶意逃避履行合同行为的联合惩处力度。协同强化对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的主体的日常监管和查处，构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协同镇街将6家企业划入经营

¹ 2022年5月，南沙法院牵头建立“1+8”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机制，联合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南沙海关等八家单位签署协议，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法治宣传、信息共享等方面全面加强合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异常名单，助力诚信营商环境建设。与集群注册企业监管机构开展实际经营地址数据共享，提升对集群注册企业日常经营状态的监管力度。

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引发纠纷的情形较常见

审理中发现，技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合同中，技术标准仅以口头方式确认，无明确约定，或者虽有约定但较为笼统的情形较为突出。另外，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根据开发情况调整开发进度属行业惯例，但因此导致开发难度、成本、时间与合同订立时的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双方未对调整后的权利义务划分原则提前明确约定，履行过程中又无法达成一致，容易引发纠纷。

(二) 技术开发主体风险预防意识有待提升

技术开发更多体现的是开发者个人或者团队的智力成果，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较高研发能力的个人直接作为技术合同提供技术成果一方当事人的情形逐渐增多。但由于技术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作为个人的技术开发主体未对技术开发难度进行准确预判，或者超越自身研发能力同时承接多个技术开发项目，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发任务，面临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甚至赔偿相对方重大损失的违约责任。

(三) 技术合同纠纷所涉专业技术领域日益广泛，技术风险难以界定

随着知识产权经济的迅速发展，技术成果越来越多渗透到国防安全、社会生产、公众生活等方方面面。如为国防用途开发军用通信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商家为拓展自身经营渠道，进行互联网软件（如微信小程序）的开发运用。又如，对建筑工程质量性能进行定量定性检测分析。技术开发失败是违约所致还是技术开发的风险所致，既是法律问题，又是技术问题。是否系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单纯从法律角度无法得出结论，就必然涉及到技术论证问题，往往需要由专家进行鉴定。

(四) 涉及创新扶持资金申报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亟待规范

创新扶持资金的目的是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研发经费，克服前期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经营风险，创新驱动发展。通过梳理近年来审结的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涉此类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纠纷案件，发现此类案件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个别企业通过编造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市场主体提供申报服务，以达到非法获取扶持资金的目的，甚至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二是双方约定按照实际获取资金数额的过高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用，侵占了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可使用资金的份额，严重影响此类带有公共性质创新扶持资金使用目的的实现，实质上对社会公共利益也造成了损害。三是个别企业获取创新扶持资金后，出现长期未正常经营的异常状态，甚至下落不明，违背了创新扶持资金的使用目的。

(五) 技术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仍有待进一步统一

我国民法典基本吸纳了1999年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规定的内容，2021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除了个别条款外，基本上与2004年的旧司法解释保持一致。但是随着我国创新经济的快速发展、技术合同纠纷复杂程度不断加大，在技术合同案件审理过程中，既存在案件管辖认识不统一的问题，还存在着合同效力确定性以及履行责任认定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四、化解技术合同纠纷的对策及建议

(一) 准确理解适用民法典以及司法解释，全面提升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能力

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主题为契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就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统一认识和裁判尺度。以立法解释或司法案例指导等方法进一步明晰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磋商的效力问题。对技术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履行责任的承担，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市场惯例原则、利于技术转化与运用原则，对技术提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作出评价。不断提升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能力，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促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规范的整体构建，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营商环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二) 持续推进审判机制创新，提升审判质效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切实解决技术合同案件审理难点问题。借助区内知识产权聚集地优势，探索设立技术专家库，规范在技术合同案件审理中引入专业技术专家意见的操作规程，确保及时准确认定合同纠纷中技术风险因素。发挥南沙自贸区区位优势，继续推进与港澳诉讼规则衔接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

(三) 加强与学校、产业园区等知识产权集聚地的联动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保护活动

树立知识产权生命全周期保护理念，加强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学校以及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空天深海等重点产业区域企业的沟通，建立起涵盖知识产权培育、权属确认、转化运用、风险防范、纠纷化解各环节的联动保护机制，靠前服务区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司法工作能动性，通过普法讲座、模拟法庭、组织庭审旁听等活动，重点提升高校、市场各类创新主体的风险防范意识，规范技术合同必备条款及变更协商机制，从源头消除纠纷隐患，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 发挥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效能，引导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搭建多主体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违规申报企业黑名单机制，定期共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名单，建立健全预警机制。二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细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审核标准，强化创新扶持资金发放后的使用监督。三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重点面向重点产业园区企业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业主体加大普法宣传和政策宣讲力度，提升各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和对创新扶持资金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附件：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

案例一：广州市某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重庆某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
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研究开发手机软件并安装在指定品牌手机中，被告交付的手机产品须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原告向被告支付100万元保证金，当产品通过验收后，原告向被告批量订购符合合同质量和性能等标准的手机产品，保证金可直接抵扣货款。合同签订后，被告所研发的产品经过多次延期整改。2021年8月，双方就被告提交的产品进行最终测试，合格项仅有10项，不合格项为42项。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案涉合同，并由被告退还保证金100万元。被告辩称，因原告提出的研发要求远远超出案涉合同约定的范围，增加超范围的软件开发需求，导致该项目最终不成功，责任在原告。被告已为案涉软件的研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不存在过错，不应退还保证金。

【裁判结果】

南沙法院认为，根据案涉合同约定，若被告产品无法通过原告验收而导致项目失败，被告应全额退还原告支付的保证金100万元；验收方式为原告收到合格样品和技术材料后，按合同附件及相关试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本案中，原告未向被告出具项目产品验收证明文件，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其研发的产品已符合案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关于被告辩称合作期间原告多次增加技术要求的意见，从现有证据来看，双方沟通过程中，原告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仍属于合同附件约定的范围，并未超出约定的技术要求。故扣除相应样机费用后，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986000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典型意义】

实践中，技术合同签订后，在开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标准细化或者调整开发进度属于行业惯例，又因往往涉及专业技术问题，使得履约行为、违约行为的认定成为技术合同审理的难点，本案对于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示范作用。本案基于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约定的技术标准内容，与履行过程中原告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对比，查明实际履行情况，认定是否存在合同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进一步划定责任范围，兼顾意思自治和交易秩序，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与救济。

【风险提示】

由于技术开发通常涉及新领域、新知识，技术标准的细化或者开发进度的调整往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反复出现，最后实际提供的技术成果会与合同约定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如果不能将变更内容予以固定，当对于变更内容发生争议时，会对各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完成情况认定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违约责任的认定。因此应当就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变更内容采取书面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予以确定，确定合同权利义务。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案例二：广东某典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某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就中医药经典名方“核桃承气汤”等的研究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计20份，其中包含8份经典名方药学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12份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原告与第三人共同委托被告研究开发前述中药复方制剂项目并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每份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为120万元。2018年5月31日，原告向被告支付第一期费用672万元。在研发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对项目投入的研发资源不够，项目进展缓慢，迟迟未交付工作成果，后因被告未能按期交付研发成果，原告提起诉讼，主张解除案涉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被告退还合同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裁判结果】

在上述20件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本院委派具备专业知识的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依约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件涉及我国传统中药行业的新技术研发，对于技术成果未能如期交付是否属于技术风险的问题，涉及专业领域知识，南沙法院运用特邀调解机制，委派具备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调解工作，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同时借助“互联网+”调解模式，克服案件数量多、案情复杂、需要查阅的案涉技术资料证据多等不利因素，通过互联网在线调解平台核查技术资料并开展调解工作，提升科技助力审判水平，及时化解纠纷，一方面迅速有效地保护了委托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到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问题，合理分散风险承担方式，促进技术委托开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最大化发挥资源效能。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风险提示】

技术风险是新技术开发过程中无法完全克服的问题，但是可以通过合同事先约定明确当出现技术风险时的合同变更方式或者协商程序，比如及时书面告知技术风险的情况，约定变更合同履行的具体方案和协商期限，尽量避免技术合同特有的履行不确定风险引发纠纷。



案例三：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熊猫造型的机械手臂改造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价格为274000元，合同附件对各项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及分项价格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合同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相应款项。原告起诉主张被告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预期效果，主要是熊猫造型的四肢未达到原告提供的仿真熊猫视频展示的动作内容，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被告则认为案涉合同已履行完毕，原告已认可了被告提供的技术改造、技术支持的服务及其效果，其不存违约行为，但未举证证实其交付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

【裁判结果】

南沙法院认为，案涉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熊猫造型机械手臂改造及技术服务，亦约定了具体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及每一项技术服务的价格。通过合同约定和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案涉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熊猫造型机械手臂的仿真动态效果。被告作为该项义务的履行方，其有责任亦有能力举证证实向原告交付的熊猫造型状态和动态效果，以及是否符合约定。但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认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据此判令解除案涉合同，由被告退回全部合同款项。

【典型意义】

实践中，对于双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问题，是双方当事人的核心争点，也是事实认定的难点问题。本案熊猫机械装置的动态效果无法通过文字描述的方式予以明确，而是以原告视频的展示内容作为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标的物因已经拆除，动态效果是否与视频内容一致难以通过比对得出，故本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认定被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案对于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风险提示】

当事人应当就其履行行为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举证责任，某些技术成果仅表现为动态效果，无法通过合同文本约定确定标准时，更应当提升证据意识，注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存技术成果交付实际状况以及获得对方认可的证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案例四：天某药业有限公司与广东赛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被告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缬沙坦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事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原告所拥有缬沙坦胶囊进行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研究，撰写符合申报要求的技术资料，由原告向总局提交。总局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通告记载：缬沙坦胶囊的参比制剂为在欧盟英国上市的缬沙坦胶囊。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通知：缬沙坦胶囊的参比制剂公布批号研究中，原研产地审核中，暂未公布，已公布的参比制剂已撤销。被告通知原告，指出参比制剂申报审核中现存在不确定因素，因临床费用巨大，参比制剂存在的风险因素将导致双方面临巨大损失，要求原告认真评估风险后决定下步工作。原告认为被告应做出专业判断，不仅仅是提示风险，要求被告尽快提供参比制剂选择的意见。但被告认为只有在原告确认参比制剂后，才能继续工艺交接。2018年2月14日，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再次发布通知，明确了缬沙坦胶囊的参比制剂。同日，被告书面通知原告参比制剂确定，可继续开展研究。但原告认为由于被告严重影响项目进展，不符合合同约定，故要求全额退款。被告主张已经完成并交付合作产品核心技术成果，同意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但不同意退还所收款项。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诉请判令被告返还费用1359600元、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裁判结果】

南沙法院认为，被告并非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构成根本违约。因此，涉案合同系因原告依据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而解除。被告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工作，鉴于双方并未约定各阶段对应的费用金额，根据实际履行合同酌情确定原告应支付被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2023)

告药学研究费用30万元，剩余费用退回原告；驳回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诉请。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典型的医药类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国家药品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的技术依据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原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实际上处于无法继续履行的状态，与原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合同情势变更原则。本案认定技术服务提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厘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判定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示范裁判参考。

【风险提示】

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的技术行业，当事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可能对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履行期限等造成的影响，在签订相应技术合同时进行明确约定。在技术合同签订后，若合同的履行受到政策调整的影响，当事人应加强沟通，及时应对，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减少双方损失。